

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【发布文号】国发[2005]25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5-08-01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改革出口退税机制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促进外贸体制改革，保持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。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一年多来进展总体顺利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，全部还清了历年累计拖欠的出口退税款，建立了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机制，调动了企业出口积极性，优化了出口商品结构，促进了外贸出口快速增长。但是，新机制在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，主要是地方负担不均衡，部分地区负担较重，个别地方甚至限制外购产品出口、限制引进出口型外资项目等。为此，国务院决定，在坚持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前提下完善现有机制，并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比例。国务院批准核定的各地出口退税基数不变，超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照92.5：7.5的比例共同负担。

二、规范地方出口退税分担办法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制定省以下出口退税分担办法，但不得将出口退税负担分解到乡镇和企业；不得采取限制外购产品出口等干预外贸正常发展的措施。所属市县出口退税负担不均衡等问题，由省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三、改进出口退税退库方式。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，相应取消中央对地方的出口退税基数返还，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